



道法不一

孟德楷 著



道法不一

孟德楷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法不一 / 孟德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 - 7 - 5118 - 5759 - 0

I . ①道… II . ①孟… III . ①法律—思想史—研究—
中国 IV . ①D90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3055 号

道法不一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7 字数 110 千

版本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759 - 0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道家的理想人格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1
一、老庄理想人格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2
二、老庄理想人格的内涵和特征	7
三、老庄的理想人格思想在当代中国的消极意义	22
四、老庄的理想人格思想对于当代中国的积极意义	26
公平正义的观念和现实	37
一、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37
二、公平正义观念永存于每个人心中	38
三、公平正义应该是政治追求的首要价值	40
四、公平正义的现实物质基础	42
五、公平正义的现实政治基础	44
六、公平正义的法治标准和法治保障	46
东方文化视角下西方法治的前提性虚构	49
一、史前假设的虚拟性	49
二、反思的缺失	51
三、关于自然法思想和基督教神学的局限	53

法治文化的中国化	55
一、要在文化上培养对法治的情感	55
二、要注意剔除文化传统上人治的糟粕	56
三、对西方文化保持一种警醒	57
四、在法律和认识不及的地方保持对法治的信念	58
人民主权的理论与设定	60
一、关于人民主权的主要经典理论	60
二、人民主权原则是我国法律的设定和执政党的政治操守	81
三、坚持人民主权原则对社会发展稳定的意义和作用	86
四、稳定环境有益人民享用主权	95
五、改革完善有一个过程	99
参考文献	106

道家的理想人格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理想人格及其设计、培养与塑造,是中国古代思想家们长期探索的重要问题。理想人格是指人们所设定塑造的、反映自己文化主题和价值取向的完美人格模型,是人格所要达到的最高境界。现代心理学所说的人格一词,源于拉丁文语 persona,大意是指由稳定而持久的心理特征所构成的个人特质。社会学所说的人格一般指个人与众不同的品行和为人范式。人格有德、知(智)、志、美四个构成要素,其形成既有遗传因素,也有后天的环境影响。一种理想人格思想提出后可能得不到所有人的认可,但是,它总会对提出者和认可者的思想、行为乃至人生产生影响。每个民族都有其相对稳定的理想人格,对其民族精神、文化心理、社会价值、政治体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刻影响。

先秦老子和庄子(简称老庄)是道家学派的代表。其理想人格与儒家、墨家相比,有着完全不同的境界和精神气质,其修为之道也显著不同。它是古人对主体自身的一种反思和设计,体现着道之精神的洒脱飘逸,表现出了独到的内在本质特征。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他们采取偏激态度,重个人的避世、游世而不承担社会责任;在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上,注重坐忘等精神超越而不注重改造客观世界;在社会发展问题上,歌颂古代文明甚至梦想回到小国寡民的状态,厌恶社会进步。它虽然不像儒家理想人格那样占据历史文化的主流,但它独特而深刻的内涵体现着与儒、佛不同的文化心态、价值取向和人生追求,其后它与儒、佛融合发展,是形成中华民族性格的重要因素。

老庄理想人格思想深深地影响着当代中国理想人格的构建,影响着当代中国人发展和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我们对其历史局限性和当代积极意义进行分析和批判继承,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也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正确认识老庄理想人格的内涵和发展演变中所体现出来的正面价值与负面影响,对我们设计当代社会人格的理想范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小康社会、维护世界和平等,都有积极作用。

一、老庄理想人格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据冯友兰讲,早期道家是欲洁其身的隐者,是认为世界败坏、无可救药的失败主义者,孔子在周游列国时就遇到许多避世的隐者。^① 许由洗耳,可说是道家思想的前身。许由是尧舜时代的贤人,帝尧时他率部落活动在颍水一带,在树上筑巢而安然地入睡。尧想把帝位传给他,被他严词拒绝,并逃到登封的箕山隐居起来。帝尧派人找到了他,想让他出任九州长的官职,他感到非常肮脏,等规劝他的人走后,许由就跑到河边,用清水来洗耳朵,表示不愿听这种话。许由因此成为后来隐士们的鼻祖,后世人提到他时,多将其作为一种淡泊名利或重义轻利的典范。

胡适认为杨朱生平晚于老子。^② 但根据冯友兰的看法,杨朱早于老子,杨朱是道家的第一阶段,老庄是道家的第二阶段,庄子是道家的第三阶段。^③ 在汉朝初年,道家思想被称为黄老之术,曾一度盛行,后被儒家和朝廷排挤,汉朝末年道家再度复兴,并且出现了和阴阳家相结合的道教,到公元三四世纪两晋南北朝时期“新道家”玄学兴起并与佛教融合发展。道家除了杨朱、老子、庄子,还有其他一些重要代表人物,如宋钘、尹文、王弼、向秀、郭象等,但老子、庄子无疑是道家的最重要代表,他们深刻地影响并继续影响中国人的理想人格的塑造。这种塑造不是道家单方面的作用,是和儒、墨、阴阳、佛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2页。

^②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团结出版社2006年版,第159页。

^③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目录。

等各家相互融合发展的。在整个中国历史上,儒、道、佛相互斗争、相互融合而发展,老庄的理想人格思想也主要与儒家和佛教思想相互融合而发展。

老庄所在的春秋战国时代,是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突出表现为政治社会上的政局动荡,与文化思想上的礼崩乐坏。根据史载统计,春秋战国时期,各国诸侯的战争达 480 多次,弑君 36 起,灭国 52 个。在人类历史上,大凡社会转型,矛盾加剧,必然激发人新的创造力与想象力,催生新的文化体系与人格精神。这一时期,新兴的“士”这一阶层纷纷提出政治理论进入政治实践,正如孟子说的,“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孟子·滕文公下》),造就了一大批伟大的思想家,形成了众多的学术流派,纷纷建立自己的思想体系,形成了思想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生动局面。经过了历史的选择淘汰,到汉代时,对社会产生不同程度影响的有六家:儒、墨、名、法、道、阴阳。“当是之时,秦用商君,富国强兵;楚、魏用吴起,战胜弱敌;齐威王、宣王用孙子、田忌之徒,而诸侯东面朝齐。”(《史记·孟子荀卿列传》)百家诸子的理想,大多是获用于王侯将相,以推行他们的治国理论与道德教诲。孔孟在诸侯国之中奔走游说仁义道德,墨子学派辗转列国劝说兼爱非攻。而庄子则开辟了一条彻底为己适己之路,把人生的意义与目标转向内在,转向精神世界的超越。

老庄理想人格的提出建立在对现实的批判、否定与超越的基础之上,他们对现实有着冷静的思考、深沉的智慧,他们看破红尘,最早撕破儒家仁义礼智的温情面纱,具有强烈的社会批判精神。老子深刻地指出,当时的社会现实以及儒家的道德说教都是对人类天性的限制和损害,是造成贫困的根源,他提出了“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①的命题。“自然”就是对万物和人类不加干涉,任其自己发展。他认为,“仁义”实在是人的最大桎梏,“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老子》第 38 章)他尖锐地批评了人们为了所谓的“仁义”而损性伤体,天下人奔命于“仁义”,为服从“仁义”而丧失了人的本性。因此,老子主张“绝巧弃利”,“绝仁弃义”,“绝圣弃智”等。庄子认为,络马首、

^①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03 页。

穿牛鼻,是对动物天性的残害;雕凿七窍,追求财货名利,是对人类天性的残害;仁义礼智不仅对社会有破坏作用,也是限制自己、损害人性的枷锁。他们企图使人们从受压抑的状态中解放出来,启示人们寻求自然本性的复归,鼓励人们崇尚自然无为,抱朴守真,追求内在自我而摒弃一切外在诱惑,以保持内心的平静,守住自然的“无知”、“无欲”、“无情”的人性,自觉进入一种“真人”的境界。

一方面是评判超越,另一方面是退隐避世,包含着对世事变迁失去信心。以周礼为根本制度而延续了数百年的政治格局,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颠覆和运用失败的迹象,社会处于激烈动荡之中,诸侯战争,臣下弑君之事层出不穷,道义被赤裸裸的暴力代替。这样的时代,容易让人产生对政治的憎恶感,乃至对生命变幻,人生无常的绝望感。庄子的无为适己,与这样的政治局面直接相关。当政治暴力发展到可以极大地随意地摧残个人生命的时候,个人的抗争变得微不足道形同尘芥,这时便只有被逼转入个人的内在精神世界,以求得精神世界的舒展与张扬。庄子以后的历史上,中国文人拥抱老庄之学,走向上水田园的时候,往往就是在面对政治,个人的力量苍白无力,由拯救的激情转入绝望的时候。

老子在《道德经》中论述了他的世界观、人生观,同时也体现着他的理想人格的基本理念。老子把“道”看作最高的实体范畴,当成世界万物的总根源,他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①,道“先天地而生”,“为天下母”,道“似万物之宗”。同时“万物恃之而生”的道,又是世界万物发展、变化、灭亡莫不遵循的规律和原则,自然无为是“道”的基本法则。人是天地万物的一部分,故人应该效法自然。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人类社会的为政治国、施行教化、个人修养等都要效法宇宙的天道“顺应万物生长而无所作为”。基于“道”的自然无为,老子要求圣人必须体道、悟道、得道,接近“道”的要求,尊重事物的规律去办事。他说:“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老子》第2章)圣人要以无为的态度处世行事,实施“不言”的政权法令,

^①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74页。

让万物自然而然地生长发展而不去干涉,生养了万物而不据为己有,推动了万物的发展变化而不自恃其功劳,功业成就而不自居。

庄子的理想人格的哲学基础仍然是“道”。庄子的“道”的性质,集中在《大宗师》中的这段话:“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①庄子继承了老子的“道”论,进一步发展了老子的自然人性论。他认为,万物有其特性,各人也有自己的本性和长处。庄子的人生最高境界,就是“至人”、“神人”、“圣人”、“真人”的境界,这些人能顺从万物的本性,用自己心中的智慧掌握自然万物以及社会人生的意义,他们身心安然,行止自如,同于大道。老庄依其“道”论,认为人的本性应该如同道的品格一样,自然无为,纯真素朴。庄子虽然对人生的最高境界所用名称各异,但他们的实质是一样的,都是指那些参悟了宇宙大道的人。他们的共同特点是超凡脱俗,远离现实,摆脱了一切外在的束缚;无知无欲,无物无我,不知利害,不知生死,达到了彻底的自由。即所谓“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的绝对逍遥的人格。

庄子生活于社会转型大变革的“乱世”,他深切地感受到社会动荡给人们带来的巨大灾难,看到人们疯狂地追逐物欲而造成的无休止的战争、灾难。庄子幻想回到那无智无欲的理想社会中去,但社会的现实使他绝望了,于是庄子改变了孔子、老子那些企图改变社会的救世思想,因为社会现实比孔子、老子那时社会动荡要更剧烈得多。既然社会现实已无可逆转,救世已不可能,庄子就只有另辟蹊径了——变救世为救人。老子的救人,不是救人于水火,不是把人从社会的苦难深重中解救出来,而这要与救世结合起来,或者勿宁说,只有先救世,才能再救人,而救世显然已经不可能,那救人于水火也就不可能。所以,庄子所谓救人,就是要在观念、思想领域中来一场革命,把人们头脑中的那“有智”、“有欲”、“有为”等东西,统统都挖出来,彻底抛弃。于是就构想出超凡脱俗的“无名”、“无功”、“无己”的真人理想人格,

^① “庄子·马蹄第九”,载《诸子集成》(三),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85页。

并赋予他无与伦比的魔力。庄子所构想的个体精神逍遥自由的理想人格，无论怎样说，对当时追逐物欲的人们来说，起了解放思想的作用，对后世的影响也是巨大的。

老庄的思想对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对中国文化传统产生了重大影响。儒家思想在中国历史上占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但正如林语堂所言：中国人左手是孔子，右手是老子，“中国每个人的社会理想都是儒家的，而每个人的自然人格理想都是道家的。”老子的哲学思想包括政治治理、理想人格、为人修养的思想，后来与儒家、道家、阴阳家相互融合相互作用而发展。在汉朝初年，统治者认识到秦朝的灭亡是暴政、不顺应自然和民意的结果，从而大力推行黄老之术。所谓黄老之术就是托名皇帝之言、崇《老子》之术的一种治国方法。刘邦才入汉中就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除此之外秦朝的一切严刑酷法都予以废除。这样做实际上是实行了黄老之术。从刘邦建国到汉武帝独尊儒术，这七十年左右，黄老之术占统治地位，老庄哲学得到深入传播和发展。汉武帝出于时代要求和政治需要，颁令儒学为正统之学，宣扬儒家思想，儒术取代黄老之术而占统治地位。但老庄之学并未完全退出，而是与儒家思想融合发展。杨雄所著《太玄》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老子》的影响。王充所著《论衡》继承了老子天道无为的思想，自称“虽违儒家之说”，却合“黄老之义”，认为元气是天地万物的原始基础。

魏晋玄学吸取了儒家和佛教的思想成果，把老庄之学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老庄的理想人格思想更加地深入人心。南北朝时期，政治黑暗，社会动荡，人们悲观思想弥漫，但是，这个时期，佛教迅速发展，绘画、书法、诗歌、哲学、宗教等方面都获得了长足发展，这也为老庄思想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社会条件。王弼、何晏、向秀、郭象等都是这一时代玄学的代表人物。他们对道德、有无、无为、自由与快乐、风流与浪漫、感情与情爱都给出了新的、与以前不同的解释。对于道德，郭象认为宇宙出于变动不居之中，道德和人的需要也在变动之中。“故向者之我，非复今我也。我与今俱往，岂常守故哉！”（庄子：《大宗师》）关于无为，郭象还认为，一个人把他的天赋发挥出来，这也是无为。“夫善御者，将以尽其能。尽能在于自任……”晋代文学

艺术风格,与汉代的庄严雄浑相比,显得俊逸和旷达疏放且风流。《列子》一书中的《杨朱》篇,一般认为不是杨朱本人的思想,而是公元三世纪假托杨朱所作,其间表现出粗鄙享乐、率性任情风流的浪漫主义思想。他们与老庄的圣人几乎没有喜怒哀乐不同,强调“圣人之情,应物而无累与物者也。”

唐朝的若干时期,统治者曾经把道教提高到国教的地位,把老庄之学列为科举考试的一项,但总的来说,隋唐及其以后,佛教发展并与儒学产生交锋,相互吸取思想成果而发展,儒学占据中国文化的主导地位,佛教的势力也超过道教。但是,老庄的人格思想被运作儒、佛相互斗争的思想材料,并与它们相互融合发展。儒家在自然观方面吸取了道家的思想,丰富和发展了天人合一和天命的思想;道家也能接受儒家的性善之说和人性自然的思想,丰富和发展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思想。儒家把个人理想人格的实现与社会联系在一起,礼、义、仁的取得都要以己推人,不仅要修身、齐家,还要治国、平天下,把强烈的主体意识落实于整体社会生活之中。道家则把理想人格的实现看作个人与社会生活相脱离的过程,所通向理想人格的途径是忘与游,而和他人没有联系,是以个人自由为追求而不以天下为己任。佛家则是万法皆空,与世无争。现实的个人按照这三种理想人格的任何一种去修炼,都会碰壁。于是,在各派的发展上都融合了别派的思想,最终形成了融三者为一体的进则儒、退则道、隐则佛的人格面貌。这种人格攻守兼备、进退从容,“穷则独善其身,达者兼善天下。”

二、老庄理想人格的内涵和特征

无论是老子的圣人,还是庄子的真人,他们都共同体现了对“道”的原则的追求,即法自然。在本质上,二者是相同的,共同代表了道家的理想人格形象。

(一)老子理想人格的内涵和特征

1. 老子理想人格的称谓和总特征

老子非常推崇圣人,在《道德经》一书中,有三十多次提到“圣人”。圣人是儒家的理想人格,仁且智是儒家对“圣”的内涵的规定,也是圣人追求的

最高境界。老子也讲圣人，但含义不同。老子所说的圣人是自然无为、知足不争、贵柔、致虚静的识道、体道、得道之人。在老子看来，只有具备了自然无为、知足不争、贵柔等品德的人才是识道体道得道之人。

2. 自然无为的人生信条

老子认为圣人要自然无为，要遵从道的基本原则，做到“无事”、“无欲”。所谓“无事”就是“处无为之事”，对待万事万物，顺乎自然，不勉强地进行人事干预；所谓“无欲”就是要“万物作焉而不敢辞”、“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让万物自然而然地生长发展而不去干涉，不敢妄为。

在老子看来，天地万物都是以道为法则的，都服从道的规律。“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的最根本的规律就是自然。所谓“自然”就是自然而然、本来如此，没有人为的干预。道法自然在人身上的体现就是与道合一的理想人格，这种人格首先就表现为一种在生活上遵循自然无为的行为准则。老子说：“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蓄之，长之育之，成之熟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为玄德。”^①“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②“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③“天下神器，不可为。为者败之，执者失之。”^④“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⑤“无为”，即不作为，没有主观的人为的造作和干预，也就是人在行为上的自然状态，是自然在行为上的表现。

老子之所以要强调自然无为，产生于他对道的本质规律的认识。按照道即自然的规律，天地万物的理想状态就应该是顺其自然，让事物按照自身的必然性自由存在发展。对人来说，既然决定其生存发展的最重要因素是道，理想人格的根本的标准是与道合一，而道的基本规律是自然，所以理想人格的体现和保持就必然反映为一种人性的自然显现。而顺应人的自然，按照人本身的自然规律去生活又必然体现为人的一种无为状态。在老子看

^①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03～204页。

^②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页。

^③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0页。

^④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15页。

^⑤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60页。

来,人如果能够根据道的自然无为的本性生活,就能够从纷扰的社会生活和对功利的追求中解脱出来,过上一种符合道的无忧无虑、质朴安详的生活。

3. 虚静贵生的精神状态

老子说:“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夫物芸芸,各归其根。归根曰静,静曰复命。”^①“清静为天下正。”^②由此可见,在老子与道合一的理想人格中,虚静是其重要的特征之一。老子所描述的虚静境界,主要是指一种在精神情志上无欲无念、安宁祥和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的头脑中没有欲望,不胡思乱想,宁静祥和,心如止水,不会受到各种私心杂念的干扰。在老子看来,具有理想人格的人不会产生对各种身外之物的非分妄想,不会为了各种身外之物到处钻营,不会被金钱、地位、名誉、美色所诱惑,他们是那种“嗜欲不能劳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的人。由于具有理想人格的人能够达到无私无欲、精神安详、情绪稳定的境界,因而他们不仅具有较高的身心健康水平,而且具有崇高的道德境界,所以是理想的人格特征。

老子的虚静并不是心中没有任何东西,而是有着别样的追求,求善贵生是他真正的追求。这也是他被儒家称为贪生怕死的“怕死鬼”的一个原因。老子说:“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③表现了老子轻名而贵生的思想。《老子》中关于“养生”的论述有好多处。“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④“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⑤老子认为,天地万物都由道化生的,应得到相互的尊重和爱护,人与人之间应该慈爱和善,人对自然万物也应慈爱和善。求善贵生反映的是人与人以及人对自然万物的道德价值取向和处世准则。人不仅要珍惜自己的生命,还要珍惜他人的生命,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内部不仅要相互珍惜生命,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也要相互珍惜生命。只有这样,一个人才能成为超越家庭、地域、民族、国家的具有普遍慈爱之心的具有理想

^①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4~66页。

^②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84页。

^③ 饶尚宽译注:《老子》,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09页。

^④ 饶尚宽译注:《老子》,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09页。

^⑤ 饶尚宽译注:《老子》,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94页。

人格的人。孔子主张“仁者爱人”、孟子看重“恻隐之心”、墨子提倡“兼爱非攻”，这都是求善贵生思想的反映，但老子的求善贵生思想则更具有普遍意义，它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是一种超越了具体社会和自然形态的普遍的善。

4. 儉朴去奢的物质生活

老子说：“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①“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②在老子看来，超过人的自然需求的奢华生活不仅是违背道法自然的要求的，而且对人本身也是有害的。所以老子提出了持“俭”守“朴”的修身之道，要求人们崇尚自然节俭，反对铺张奢华。他推崇的理想人格，要坚持道法自然的生活原则，遵从与自然合一的规律，不强作妄为，与自然的质朴之道相和合，与自然和谐共处，而达到圣人的境界。

老子说：“余食赘形，物或有恶之。”^③“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④“我有三宝，持而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⑤老子把“俭”看作修身处世的三大法宝之一。作为理想人格的质朴节俭，不仅表现为思想上保持宁静质朴的自然状态，涤除奢欲与杂念，达到与“道”同一的“玄同”境界；同时还表现为保持物质生活上自然朴素，不奢侈浮华。自然，老子强调质朴节俭并不排斥人的合理需求，而是强调要避免超出自身自然需求的奢华和铺张。老子提倡“为腹不为目”，即根据人的自然需求的标准生活，反对为了自身自然需求之外的目的将物质生活水准提高到不应该的高度，杜绝穷奢极欲地贪图享乐，避免超过自然需求的花天酒地的糜烂生活。

① 饶尚宽译注：《老子》，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9页。

②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86页。

③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8~99页。

④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18页。

⑤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71页。

5. 柔顺不争的处世艺术

老子说：“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①水帮助万物而不与万物相争。一个人如果具有这种“不争”的品德，就接近“道”了。“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夫惟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②老子非常推崇水性，处世要像水一样柔顺不争，避免与他人抗争，顺应社会总的趋势，因势利导来寻求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空间。老子认为“祸莫大于不知足”^③，圣人要“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④“不争”是一种美德，老子认为应该赞扬“不争”的美德。柔顺不争，是自然无为原则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是自然无为思想在行为上的具体化，是老子与道合一理论与现实生活中人的行为的统一。

老子说：“物壮则老，是谓不道，不道早已”，事物壮盛了就会走向衰老和死亡，为了避免衰老和死亡，最好教育人们遵循“柔”的规律，培养“贵柔”的品质。柔顺不争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表现就是“不敢为天下先”。“不敢为天下先”是体现老子理想人格的三宝之一。在社会生活中，具有理想人格的人都表现为一种“守柔”、“贵无”、“守雌”等“不敢为天下先”的特点，他们恪守“道”的规律，“惟道是从”，与社会和他人“和其光，同其尘”，并在与他人的和睦相处中寻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柔顺不争的同时，老子并不反对建功立业，而是主张建功立业必须合于“道”，按照人道之自然进程去做，即根据自然和人的本性来治理事物，反对违背自然的人为的强作妄为。老子说：“上士闻道，勤而行之”。^⑤“闻道”就是了解事物本质和掌握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但仅仅获得这种认识还不能称为“上士”，理想的人格应该把这种认识用来指导自己的行动，去“勤而行之”，去建功立业。同时，他认为具有理想人格的人具有“为而不恃，功成不居”、“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而不耀”的特点。

^①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1页。

^②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2~93页。

^③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2~93页。

^④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71页。

^⑤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66页。

6. 清静无为的修炼之道

在老子看来,虚静和无为也是实现理想人格而进行修道的两个基本修炼方法。由于人与万事万物都是由道产生并遵循道而运动变化的,而道以自然为本,无为是道之自然的必然反映,所以实现理想人格的根本就在于遵循道的自然性,要达到与道合一的理想人格必须按照人的自然之道去做。

要使事物处于自然状态,就不能对它横加干涉,不能以人之有为去影响事物的自然进程,在这种情况下,人也才能得到身心的健康,实现人格的健全。所以老子说:“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不居。”^①“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为之,而有以为。”^②“无为而无不为矣。”^③在老子看来,无为,事物则能按照自身规律顺利发展,人生、社会更是如此。明智的人应该采取无为之道来养生、修道、治世,也只有如此,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所谓“无为而无不为”也。根据老子的认识,人身无为自然的最充分体现就是人的婴儿状态。婴儿对后天物欲横流的社会无知无识,其生活行为完全发自自然,不受他人影响,是人最纯真、最素朴、最自然的状态,因而也是人格的最理想状态。所以老子每每强调在修道中返璞归真于婴儿状态的重要性,因为返归婴儿状态也就是返归无为状态。老子说:“故令有所属:见素抱朴,少私寡欲。”^④“众人熙熙,若享太牢,若春登台。我魄未兆,若婴儿未孩。乘乘无所归! 众人皆有余,我独若遗。我愚人之心,纯纯。俗人昭昭,我独若昏;欲人察察,我独闷闷。淡若海,漂无所止。众人皆有已,我独顽似鄙。”^⑤可见对老子来说,要实现理想的人格就应该过一种淡泊无为、少私寡欲、淳朴自然的生活,应“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⑥像初生婴儿那样,保持一种无知、无欲、无为、无求的完全自然的人格状态,这样才能保其精神,全其性命,达到健康长寿。

^①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0~11页。

^②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50页。

^③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92~193页。

^④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5页。

^⑤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9~85页。

^⑥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09页。